

技术信息汇总表

(2018年9月24日 第9期)

序号	信息标题和内容	信息关注要点	发布时间	来源
1	<p>关于发布《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等3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4号)</p> <p>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范相关行业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现批准《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磷肥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城市轨道交通环境振动与噪声控制工程技术规范》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p> <p>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53-2018)； 《磷肥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54-2018)； 《城市轨道交通环境振动与噪声控制工程技术规范》(HJ 2055-2018)。</p> <p>以上标准自2018年6月1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查询。</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态环境部 2018年4月8日</p>	<p>《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53-2018)规定了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烟气治理工程的术语和定义、污染物与污染负荷、总体要求、工艺设计、主要工艺设备和材料、检测与过程控制、主要辅助工程、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工程施工与验收、运行与维护等相关要求。本标准为首次发布。</p> <p>《磷肥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54-2018)规定了磷肥工业废水治理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及运行管理等过程中的技术要求。本标准为首次发布。</p> <p>《城市轨道交通环境振动与噪声控制工程技术规范》(HJ 2055-2018)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环境振动与噪声控制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维护的技术要求。本标准为首次发布。</p>	2018.4.8	生态环境部网站
2	<p>关于发布《铜镍钴采选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等3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30号)</p> <p>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范相关行业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现批准《铜镍钴采选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铅冶炼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印制电路板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公布。</p> <p>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铜镍钴采选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56-2018)； 《铅冶炼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57-2018)； 《印制电路板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58-2018)。</p>	<p>《铜镍钴采选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56-2018)规定了铜镍钴采选废水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运行和维护等技术要求。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本标准为首次发布。</p> <p>《铅冶炼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57-2018)规定了铅冶炼废水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运行和维护等技术要求。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本标准为首次发布。</p> <p>《印制电路板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58-2018)规定了印制电路板</p>	2018.8.14	

序号	信息标题和内容	信息关注要点	发布时间	来源
	<p>以上标准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 (kjs.mee.gov.cn/hjbhbz/) 查询。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8 月 13 日</p>	<p>废水治理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运行和维护等技术要求。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本标准首次发布。</p>		
3	<p>关于排污申报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环监函[2018]102 号)</p> <p>广东省环境保护厅:</p> <p>你厅《关于排污申报有关问题的请示》(粤环报〔2018〕115 号)收悉。经研究, 函复如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三部现行法律中均删除了排污申报登记的有关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 不再征收排污费。”</p> <p>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 年修正)中仍有排污申报登记的相关规定, 各地应根据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的需要, 依法开展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8 月 22 日</p>	<p>排污申报有关问题的复函。</p>	2018.8.22	
4	<p>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p>	<p>生态环境执法中作为处罚基准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相关意见</p>	2018.8.30	
5	<p>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环规财[2018]86 号)</p>	<p>一、总体要求</p> <p>二、加快审批制度改革, 激发发展活力与动力</p> <p>三、强化环境监管执法, 营造公平发展环境</p> <p>四、优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 增强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p> <p>五、推进环保产业发展, 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p> <p>六、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p>	2018.8.31	
6	<p>关于做好淀粉等 6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p>	<p>一、工作目标</p>	2018.9.6	

序号	信息标题和内容	信息关注要点	发布时间	来源
	作的通知 (环办规财[2018]26号)	二、工作范围 三、工作任务 四、保障措施		
7	<p>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8 号)</p> <p>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保护土壤环境质量，管控土壤污染风险，现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p> <p>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p> <p>该标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查询。</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9 月 13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 (HJ964-2018) 规定了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一般性原则、工作程序、内容、方法和要求。 本标准首次发布。</p>	2018.9.14	